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告 聖道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陶順德

被告 張勵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玖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聖道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聖道公司）於
05 民國110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陶順德、張勵書為連帶保證
06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
07 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利息利率則自111年6
08 月30日（含）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9 動利率加0.655%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含）起依中華
1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05%機動計
11 息。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2 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13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4 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聖道公司原僅清償本息至
15 113年10月2日，後經部分抵銷存款73萬4,966元後，清償本
16 息至114年2月2日便未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
17 定，被告聖道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
18 期，尚欠本金292萬4,15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9 違約金。又被告陶順德、張勵書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20 自應與被告聖道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
25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6 表、催告函、抵銷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7
27 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5,898元應由被告
31 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

01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02 項所示。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鄭玉佩